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簡字第354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琿

被告 葉騰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,9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23%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加計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,9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葉騰舉經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本院卷第100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1日13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屏東縣新園鄉興安路北往南外快車道直行，行經興安路317之116號旁時，適訴外人曾昶綦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沿同向在前停等紅燈，被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，造成系爭車

01 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

02 (二)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
03 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500元（含零件費用119,5
04 00元、烤漆費用12,500元及鈑金費用8,500元）。又系爭事
05 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，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
06 定，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爰依據民法第
07 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之2條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提起
08 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0,500元，及自起訴
09 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10 息。

1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
13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14 (一)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主張相符之汽車保險理算書、
15 汽（機）車保險理賠申請書、行車執照與駕駛執照影本、屏
16 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尚
17 新汽車企業社估價單、福隆汽車材料行零件認購單、車損照
18 片、收據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9-35頁），並經調取屏東縣政
19 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就系爭事故之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相符
20 （本院卷第41-62頁）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21 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
22 信為真實。

23 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24 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
25 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
26 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
27 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在同一車
28 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
29 以煞停之距離，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
30 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
31 1、3項所規定。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

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(三)經查，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方追撞前方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則被告自因就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為原告承保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如前述之費用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原告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，亦屬有據。

(四)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，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自應予以折舊。經查，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車，於104年1月間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（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4月11日，明顯已逾依據行政院頒佈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、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所示之耐用年數5年。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合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系爭車輛之折舊額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10分之9甚多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總額之10分之1計算，即為11,950元（計算式：119,500元 $\square$ 1/10=11,950元），則得請求之維修費用應為32,950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11,950元+烤漆費用12,500元+鈑金費用8,500元=32,950元）。

(五)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5年3月17日起（本院卷第67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

01 予駁回。

02 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3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
04 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
05 執行。

06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08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2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
13 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林銀雀